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3月9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2-00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签署《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以下简称“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由新华都工程承包紫金山金矿部分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有效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发树先生已将其所持新华都工程 51% 权益全部转让予独立第三方，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所规定关联法人情形的，仍视同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所以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协议，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两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华都工程与本公司已合作多年，本次签署的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签署上述合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由新华都工程承包紫金山金矿部分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新华都工程	紫金山金矿采剥工程	16,879 万元 (未经审计)	15,347 万元 (经审计)	13,910 万元 (经审计)

根据往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紫金山 2012 年度的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价格上

涨等因素，公司预计 2012 年度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的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3,483 万元，采剥工程量约为 1,350 万立方米。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发树先生及通过其控股的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10%，根据两地上市规则，陈发树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发树先生原持有新华都工程 51% 的权益，但陈先生已于 2011 年将其所持新华都工程 51% 权益转让予独立第三方，且新华都工程已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6 条有关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所规定关联法人情形的，仍视同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所以新华都工程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201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公司 11 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刘晓初回避表决，其余 10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根据上市规则，无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但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注册资本：2,181,196,365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许可事项、许可期限详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金矿、铜矿的露天/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金铜矿选、冶；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黄金制品的零售；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水力发电；对矿业、酒店业、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净资产为 2,425,097.8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31,173.86 万元，净利润 452,349.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乡迳美村紫金山

法定代表人：郑明钗

注册资本：7,02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4日）；工程设备租赁；矿山开发投资；工程配件采购、供应；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三级（限矿山工程爆破与拆除，具体项目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4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新华都工程净资产为7,293万元，利润总额为645万元，净利润为1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基本内容

1、工程名称：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

2、工程位置：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场至选矿堆场（具体作业地点由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安排）

3、工程内容：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推通、采矿场及选矿堆场的场地清理等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交易标的及金额：采矿与剥离总量按紫金山金铜矿下达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为准。

6、承包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若新华都工程能严格履行合同，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包权。

7、定价基准：合同单价系按照市场价格并结合黄金矿山定额标准及紫金山金矿开采的实际情况厘定。

8、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交易价款的支付：

当月付款额度=（上月完成的预验收工程款×80%—领用材料款—代扣税款—代垫款项—其它扣款）+6个月前应付的工程余款，余款6个月后付清。

工程全部完工后，公司在15日内组织验收和结算。

10、工程验收：工程开工前及竣工后，由合同双方派员进行现场地形测量计算。每月进行一次进度验收，每年进行一次总验收，如月验收总量与全年总验收量误差超过2%，即以全年总验收量为准进行调整。各平台爆破总量原则上以设计爆破总量为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华都工程与本公司已合作多年，本次签署的紫金山金矿采

剥合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签署上述合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3、《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